徐生院发〔2017〕64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

**院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规定》、《徐州生物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规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文件自

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规定》

3.《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017年8月25日

 抄送：各班级

附件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全日制专科新生，须持“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有关证件与材料，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录取所在系部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系部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系部将入学资格初审结果报学工处，学工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的 3 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参照学校当年新生复查的程序及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三条** 每学期学生按照学校安排的报到时间持本人学生证，到学工处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各系部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的第一天将报到注册情况报学工处，在第三周的第一天将未注册名单报学工处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各专业的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目前学制为三年制专科专业或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三年制专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6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8 年。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其依据是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学生必须在修业年限内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八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学生所修课程的总评成绩应结合平时成绩（作业、实验、测验等）、阶段成绩等综合评定。具体课程的考核评价方法依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价办法》执行，由分管系部确定。

**第十九条**  每学期所学的课程（含实践性教学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必须参加考核，总评成绩大于等于60分（或及格）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对在两个学期以上（含两学期）学完的课程，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并取得学分。任选课不及格不记入学生学业档案，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条**　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均可参加正常的补考一次，于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不合格课程补考，最后一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可在毕业离校前一周内补考。考核不及格者或正常补考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修或参加毕业补考。重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系部、教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教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参加重修。

**第二十一条**学生出现考核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旷考等违纪行为，课程成绩均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核，均按旷考处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者，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前仍有考核不合格课程，学校在毕业前将组织一次毕业补考，放弃补考机会者，不再另行安排补考。如仍不及格，可在离校后2年内于每年四月初向所在系、部申请补考，补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教学标准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实训、军训、实习等都须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前请假并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资格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体育与健康课程为必修课，成绩以课内教学、考勤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中外合作办学，获取专业资格证书，参加技能竞赛、创业创新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课程的免修、免试和学分替换。由学生填写相应申请表，经该课程的授课教师或活动指导教师推荐，系、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合作院校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学业成绩考核评价要力求科学、客观、公正、严格，其结果作为学生评优及学生升级、留级、退学、毕业与否的依据。学校每学年9月30日统计学生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16学分及以上者给予学业警告；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24学分及以上者作留级处理，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生到转入年级同专业班级学习。转入下一年级学生需按所在年级学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三十条** 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妥善管理。各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班级《学生成绩记载表》交教学所属系、部，各课程所在系、部收齐，经任课教师、系、部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名后的《学生成绩记载表》存档，同时交学生所在系部存档，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成绩。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具体按照学校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休学时间以学年为计：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二）因创业需中途休学的；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校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2 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休学创业不得超过 2 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其交换期间的学籍、成绩管理按照学校专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经系部审核同意，由学工处办理手续。

**第四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申请复学应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手续，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持有关证明向所在系部申请复学，经所在系部审查同意，由学工处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或审核合格后方可复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必须出具指定心理咨询点或医院的康复证明。

（三）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四）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按退学处理。

**第六节 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达到结业标准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在规定学制内未达到结业标准而又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七）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所在系部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告知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系部应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学工处联合学校监察部门，对系部提交的退学处理建议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填写退学申请表，经系部、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系部应将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相关手续办理：

（一）由系部通知学生本人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应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在一周内办妥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学校休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执行。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生按规定办完离校手续后，在离校前到所在系部领取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期满时未取得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此类专科结业生在毕业后2年内，每年6月初或9月初，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工处审批，可回校重修以前未合格的课程(或以自学为主)，重修考试时间为每年9月中旬或6月中旬左右，拿满规定的学分后，拿结业证书上交学工处，由学工处负责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申请肄业证书的学生填写肄业证书申请表，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学工处申请制作肄业证书。肄业的学生，不能申请参加返校重新学习。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系部初审、学工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工作，为违纪事件的定性与处理提供客观依据，提高学生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广大学生的纪律观念，促使学生努力成为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并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应当做到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以下违法、违规、违纪简称为违纪）行为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者；

（二）积极配合学院查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过失违纪者；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纪者。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六条**　通报批评：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处理。

1、学期累计旷课6课时以上（含6课时）10课时以下者。上午按4课时计算，晚自习按2课时计算，早操按1课时计算，集体活动按每小时一课时计算。凡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不上课或离校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2、违反课堂纪律，冲击正常教学秩序，情节较轻者。

3、借用、冒用或伪造胸卡（走读证）、或将胸卡（走读证）转借他人者。

4、翻爬学校围墙、翻爬门禁或穿越护栏1次者。

5、夜不归宿一次者。

6、以不当方式进出校门或学生公寓楼出入口或协助他人以不当方式进出校门或学生公寓楼出入口的。

7、拒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者。

8、攀折花木、践踏草坪、污损设施者。

9、在宿舍楼内起哄喧哗者。

10．窝藏、携带管制器械的。

11、随意拨打公共服务电话对学校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的。

12、私自容留外人住宿者。

13、拒不配合学校调查，知情隐瞒，或撒谎作伪证、伪供，情节较轻者。

14、污言秽语，辱骂他人，情节较轻者。

15、未经允许，私点蜡烛、明火者。

16、其他违纪行为情节较轻，不够纪律处分的。

**第七条**　警告：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警告处分。

1、学期累计旷课10～19课时者。

2、一学期内累计夜不归宿2次、熄灯后返回宿舍4次者。

3、翻爬学校围墙、翻爬门禁或穿越护栏2-3次者。

4、随意拨打公共服务电话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者。

5、违反课堂纪律，对正常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者。

6、参与打架但未动手者。

7、在校园内有异性过当交往行为者。

8、宿舍内发现烟头、酒瓶等，无人承认或在抽屉、衣柜等私藏香烟、火机者；

9、参与收看不雅视频或图片者。

10、拒不配合学校调查，作伪证伪供，对事件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情节较重者。

11、污言秽语，辱骂他人，或在网络发布谣言或侮辱他人信息者。

12、不从学生公寓楼出入口进出，以攀爬阳台、防盗网或窗户等不当方式进出学生公寓者，翻爬门禁且态度较差者。

13、未经允许，私点蜡烛、蚊香、明火，造成较轻后果者。

**第八条**　严重警告：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严重警告处分。

1、学期累计旷课20～29学时者。

2、一学期累计夜不归宿3-4次者、熄灯后返回宿舍6次者。

3、一学期累计翻爬学校围墙、翻爬门禁或穿越护栏4-5次者。

4、辱骂、恐吓教师、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者。

5、参与打架，情节较轻者。

6、偷窃，情节较轻的。数额或价值100元以下者。

7、在校园内有异性过当交往行为者，不服从教育管理，态度恶劣者。

8、破坏公共财产，情节较轻，主动赔偿，认错态度较好者。

9、聚众赌博，情节较轻的。

10、在宿舍喝酒、抽烟、使用明火、制造噪音者或在宿舍发现存放、使用大功率电器者。

11、拒不配合学校调查，作伪证伪供，误导调查方向，对事件调查造成严重阻挠者。

12、污言秽语，辱骂他人，或在网络发布、传播侮辱他人的图片、文字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者。

**第九条**　记过：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记过处分。

1、学期累计旷课达30～39学时者。

2、考试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者。

3、一学期累计夜不归宿6次者、熄灯后方返回宿舍8次者。

4、一学期累计翻爬学校围墙、翻爬门禁或穿越护栏6-7上者。

5、打架情节较重者。凡参与群架并动手者处分等级不低于记过处分。

6、未经允许进入异性公寓者。

7、偷窃，情节较重。数额或价值100元以上200元以下者。

8、敲诈勒索，情节较轻者。

9、破坏公共财产的，情节较重，拒绝不赔偿者。

10、赌博，情节较重的。

11、聚众喝酒聚餐，醉酒晚归，情节严重，带来不良影响者。

12、在宿舍、教室或校园内其他公共场所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者，且态度较差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造成后果较轻者。

14、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侮辱他人信息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第十条**　留校察看：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1、学期累计达40～59学时者。

2、一学期累计夜不归宿8次者、熄灯后返回宿舍10次者。

3、一学期累计翻爬学校围墙、翻爬门禁或穿越护栏8以上次者。

4、在校内考试组织集体作弊者或在国家级考试中作弊且态度恶劣者。

5、打架斗殴情节非常严重者；持械斗殴者；群架组织者；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酒后滋事打架者。

6、偷窃情节较重的，数额或价值2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

7、敲诈勒索，情节较重者。

8、抢劫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

9、破坏公共财产的，情节极其严重，影响恶劣者。

10、聚众赌博，情节极其严重者。

11、组织收看黄色录像者。

12、在宿舍、教室或校园内其他公共场所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造成一定后果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造成严重后果者。

14、拖欠学费，开学两周内无正当理由未交清应交费用者。

**第十一条**　开除学籍：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学期累计旷课达60学时以上(含60学时)者。学年旷课累计达80学时以上(含80学时)者。

5、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6、打架情节极其严重者，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7、敲诈勒索、欺凌同学情节极其严重者。

8、抢劫，情节严重者。持械抢劫者，勾结校外人员偷盗、敲诈勒索或抢劫者。

9、殴打教职工、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者。

10、异性交往越轨，产生不良后果的。

11、偷窃情节严重，数额或价值500元以上。

12、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私点蜡烛、吸烟、点明火，造成极为严重后果和无法挽回损失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造成极为严重后果者。

14、恶意拖欠学费，无正当理由且在开学一个月内未交清应交费用者。

15、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6、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17、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18、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19、造谣、传谣给集体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者；在网络上传播不雅视频、图片、文字者。

20、私自在宿舍、教室或校内其他场所存放违禁物品如亚毒品、管制枪具等。

**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违纪事件的调查及处分上报：若涉及违反校园治安、涉及校外人员，或涉及多系学生参与的打架或其他事件，由保卫处牵头处理，涉事学生班主任、所在系和学工处协助处理，违法者交公安部门处理，违纪者由所在系负责据实上报处分申请；涉及旷课、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系负责调查核实。

（二）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

**１**、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２、**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３、**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４、**证人签名的证言；

**５、**学生所在系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６、**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三）违纪学生所在系，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院有关规定，在听取班主任和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错误性质的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形成调查书面报告，按照处分权限报有关单位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系的办公会讨论决定,上报学工处审批下文。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办公会讨论提出处理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学院发文。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办公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院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文件，学院下文，送相关部门。

（四）在同一违纪事件中，违纪学生分属两个系以上的，由学生工作处或保卫处牵头协调，在征求系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下文。

（五）对于在校园内违纪且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学生，学生工作处可以根据学生其违纪事实及情节，在告知系部及班主任的情况下，依据相关条例直接给予相应地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送达或邮寄学生本人，同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可以依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为了切实保证教育效果，起到“处理个别，教育全体”的教育目的，各系、各班级要及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处理处分文件。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家长对学生在校情况的了解，形成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合力，班主任要将处理处分情况及时通报学生家长。

**第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年培养费不予退还。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系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考察期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停发正在享受的奖学金。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正在享受的奖学金下浮一档。

**第二十条**　处分考察期学生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一学期内不得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或学校学生干部。

**第二十一条** 达到处分时间（警告处分三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时间六个月，记过处分时间九个月，留校察看时间12个月）时，学生提出申请，班级和系部形成教育考察意见提交学工处审核，由分管院长审批解除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到期未提出撤销处分申请，不予撤销。处分期间无明显进步，仍我行我素，教育不改者，不予解除。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所作的纪律处分材料和处分解除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院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监察处、学工处、教务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至二人。聘请校外法律专家一人。监察处作为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每次会议必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必要时，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审议申诉和对申诉案件做出决定时，做出处分决定的单位负责人采取回避制度。

第三章 学生申诉

**第七条**本规定所说的处理是指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行政处理；本规定所说的处分是指学院对学生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要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超过申诉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班级、姓名、性别、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何时因何受到学院何种处理或处分（学院处理或处分文件名、文件号）；

（三）申诉的具体内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四）申诉人的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要立即开展申诉处理工作。主要对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可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和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方式查证。还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进行查证。

听证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可以组成听证合议组，合议组组长由听证主持人担任。听证合议组成人员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确定。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相关单位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诉。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询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诉。

（六）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七）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拟写听证报告提出对申诉的处理建议递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形成复查决定书或变更建议。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形成复查决定书。原处理或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模糊，定性不准，程序不当，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出变更建议，提交并敦促学院或学院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复查决定书或学院的变更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或学院变更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给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或学院的变更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